

1/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

115. 3. 30

收 文 章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5313743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灣子內等12處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）（配合本市容移要點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）案」、「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（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）（配合本市容移要點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）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15年3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5年3月2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5313743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鹽埕區、鼓山區、左營區、三民區、前金區、新興區、苓雅區、前鎮區、鳳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1份。

市長 陳其遠